

大爱三明 哨看

# 养犬讲文明 听听市民说

●本报记者 陈 渴

城市中养宠物犬的家庭越来越多,因不文明养犬造成的纠纷也屡屡出现。既污染了环境,干扰了正常生活,还对市民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胁。

文明养犬是社会文明程度的体现,也是社会责任的彰显。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向社会公开《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推进我市文明养犬管理工作,提高市民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

为此,记者走访了市民和有关单位、社会组织,一起来听听,他们对《条例》有什么建议?



一位市民饲养的宠物犬

大爱三明 联评

『微量』噪音不可小觑  
●周娅瑾

近些年来,伴随着城市的建设发展,城市噪音扰民的问题也日益凸显。在日常生活中,这些“微量”的噪音,通常情况下较难引起人们的重视。

一方面,普通民众对城市各类噪音(城建噪音、商业噪音、生活噪音)的管辖归属缺少明晰的概念,投诉有的“石沉大海”得不到很好的回应。另一方面,相较于公共安全、突发灾害等话题,城市噪音一类的问题并不很突出,容易被忽视。

笔者遇到市民反映,面对群众城建噪音方面投诉,相关方面往往以“重大民生工程”施工为由,让投诉人对城建施工理解并支持。用远景利益做“胁迫”,漠视城市噪音污染的问题,这种做法不应该。

研究表明,当噪声成为一种污染,对人、动物都会构成危害。持续的强噪声会影响到人们的正常生活,损害人们的听觉、干扰人们的睡眠,还会影响人们的神经系统……长此以往,将对人的身心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从另一个角度而言,文明宜居城市对城市噪音的容忍度也应该保持底线。当下,加大对城市噪音治理这类“小细节”的把握,更能彰显城市文明的温度。

从世界范围看,城市噪音正在成为城市的一个“顽疾”,成为文明宜居城市建设的一道障碍,成为城市居民获得生活幸福感的一个门槛。有关部门应当主动作为,推进城区噪音污染整治,努力营造安静、舒适、文明的生活环境,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与安全感。

## 市民:爱犬更要自觉管犬

在许多人心目中,养狗是为了长久的陪伴,是对心灵的慰藉。

家住碧桂园的市民张鑫是个热心肠的小伙子,他的热心与爱心,同样体现在宠物身上。2019年,柯基犬橙汁走进了他的生活,2020年,雪纳瑞鹿娜成为橙汁的伙伴。

“橙汁精力旺盛,可以整宿不睡觉,我和我爱人考虑再养一只。当我们上班不在家时,可以陪伴它。”为何养两只狗,张鑫道出了事情原委。

但是鹿娜的到来并没有改变橙汁的状态。“我朋友担心橙汁会出问题,正好他家有庭院,就把它带走了。”张鑫说。鹿娜体型小、胆子也小,出门没有安全感,再加上养成了良好的如厕习惯,除了打疫苗,从未出过家门。

说起正在征求意见的《条例》,张鑫表示双手赞成。“不论多久,我一定会培训狗自主上厕所。”鹿娜是一只让主人放心的宠物,不仅自觉上厕所,而且从来不叫,养狗数年,张鑫从未因宠物被邻居抱怨过。

“不养出门也是因为不想影响邻居。”张鑫说。对市区养犬管理立法,是很有必要的。在碧桂园,他也会遇见不文明的犬主。“养狗不能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这是我必须立法的理由。”

《条例(征求意见稿)》中指出,禁止遗弃宠物。对于这种行为,张鑫希望,有关部门可以给予一定处罚,减少遗弃宠物现象的发生,“希望三明可以向大城市学习,为宠物配备标识牌,更好地进行管理。”

去年6月,市民黄慕华“晋级”了。她的朋友圈,除了和大多数妈妈一样晒娃外,家中的两只阿拉斯加犬也是

她幸福生活的“主角”。

“虽然女儿还很小,但有宠物的陪伴,她很快活。”有时女儿哭闹,黄慕华便把狗狗带到女儿跟前,她很快就能止住哭声。

《条例(征求意见稿)》指出,一家一户只能饲养一只狗。对于“一户一狗”,黄慕华认为很难实现,“难道要让我们把多出来的狗狗遗弃吗?我们把它们当作家人一样对待,自然也是希望它能有个伴。”

阿拉斯加犬敦厚老实温顺,但是它的体型让不少人畏惧。遛狗时黄慕华都会牵好狗绳,尽量往人少的地方去。“怕吓着小朋友,牵绳是必须的。自己养狗不能对他人造成困扰。”黄慕华说。

同时,黄慕华也反映,市区某些地方没有垃圾桶,遛狗时狗粪清理后,不知应该往哪儿扔。“如果按《条例(征求意见稿)》中所要求的,小区、公园等公共场所都不能带狗去,那我们该到哪儿遛狗呢?”黄慕华提出了疑问。

选择了养狗,就要坚定地爱它、陪伴它。这些年,黄慕华去过厦门,到过浙江,结婚后在三明定居,两只狗狗从未缺席她的生活。“它对你而言,只是一只狗,但你对它来说,是它的一生。”黄慕华有个心愿——世上再无遗弃,每只狗都能和主人永远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希望立法能够真正解决不文明养犬的问题,约束养犬人对于犬只的管理。牵好绳、处理好粪便、按时接种疫苗,避免犬只惊吓、影响到其他市民。”家住市区和仁新村的张女士对同栋邻居遛狗不拴绳的行为很头疼,在采访中,她迫切表达了自己对养犬立法的需求和意见。

## 爱心团体:帮助流浪犬只“造家”

在三明有个民间爱心组织,它是流浪动物的“家”。

2012年,网名叫山水的市民参加了三明流浪狗之家的流浪动物救助工作。狗舍位于富兴堡,后因拆迁,他们从实体救助变成网络救助,改名为小毛头志愿者爱心团。

山水告诉记者,救助流浪狗之前,要先明确第一救助者(负责狗狗从救助、治疗、寄养、领养),爱心团立项后,在群里发布信息,群友们自发筹款,予以治疗。“我们在其中起到协助第一救助者联系医院、宠物店等事宜的作用。”

听说我市正在立法规范养犬管理并征集意见,山水很高兴,也真诚地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能否公开收容宠物的相关信息,

方便失主查找和领回。另外,可否适当延长犬只收容和信息公开时间,防止信息差和时间差导致主人错过领回犬只,也留给爱心人士更充裕的时间为其找到领养者。”

山水希望,若有条件建立收容场所,最好能建造犬舍。做到一犬一间,不建议很多只狗养在一起,特别是公母分开养。

在爱心团,领养有着严格的审批程序,通过管理员填写申请表,经审核同意领养后,持身份证复印件到约定地点签领养协议。品种犬会让领养人缴纳不超过500元的领养保证金,一年后退还,期间爱心团将回访。

“以领养代替购买,这是公益行动,欢迎社会各界爱心人士领养流浪动物。”山水说。

## 城管部门:市民文明养犬是关键

2020年5月14日,市城管办出台了《关于加强城区公共场所养犬管理的通告》,对养犬行为做出了明确规范。由城管、公安等部门共同对在公共场所不文明养犬的各类行为进行整治。同年12月,《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施行,将不文明养犬行为纳入重点治理清单。

对流浪猫狗的妥善管理、收容和处置,是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市城管局收到养犬类投诉合计33件,这些投诉集中在流浪犬、无主犬及不文明养犬方面,收容各类无主犬、流浪犬65只。

市城管局执法支队副支队长王鲲告诉记者,在捕捉市区无主、流浪狗后,市城

管部门会进行一段时间的收容照顾。市民们若有丢失的宠物,可以到收容场所领回。但是由于场地和资金的限制,对这些猫狗的收容无法持续太久。

“对于流浪狗治理的问题,仅仅依靠城管部门是不够的。”《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中规定,要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王鲲认为,这样的做法正是向大城市看齐的表现。有了电子标识,不拴绳和随地大小便的犬只,甚至是被遗弃的宠物,都能追溯到主人。“有了信息证据,就能实现相应的处罚。”

另外,王鲲呼吁市民文明养犬,不要遗弃,对宠物负责,同时也希望相关部门都能积极参与其中,形成整治的合力。(图由采访对象提供)

大爱三明 乡风

# 爱心超市“兑”新风

●本报宁化记者站 赖全平 通讯员 王明光 文/图

不久前,泰宁县下渠镇下渠村请来彩绘画家,把公园的拱门、河道边的护栏、院墙等当画布,围绕乡村振兴、勤劳致富、传统文化、生态和谐等主题,采用3D画描绘技巧,画上了春耕冬藏、琳琅果蔬、二十四节气、乡村振兴等美丽图景。色彩缤纷的彩绘墙画为原本平淡枯燥的水泥建筑注入了艺术的活力,也为村庄增添了色彩。

在泰宁农村,原先很多墙面一片

让墙“活”起来,不仅扮靓乡村风貌,更助力大田乡成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市民思想道德教育基地。

一墙一风景。朱口镇王坑村以乡情人画,结合本村的实际情况,在村里的文化墙上绘制了生动鲜活的麻面南瓜、丰收场景、莲花荷塘、金色麦浪、乡村风光等主题墙画,成为“网红村”又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在开善乡儒坊村,村民们笑称

## 泰宁乡村新墙画写新风

●陈启芳

斑驳,还有的墙面被小广告占据,极不美观。现在,情况大为改观。

一墙一文化。在新桥乡文化公园崇德园里,集合了红色文化、生态保护、非遗文化、法治宣传、诚信友善、感恩故事等内容,无论是本地群众还是外来游客,都爱到崇德园走走看看。在新桥乡反战主题墙绘中感受庄重的革命岁月,在非遗展示台前感受千年非遗文化的魅力,以漫画形式展现的生态文明宣传牌最受孩子们的欢迎。

同样,大田乡深度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在少年红军文化主题公园墙上,生动再现革命时期建黎泰模范少先师和少共国际师在乡里浴血奋战的战斗画面,形象展示英雄人物事迹,

“我们村的墙面能‘防毒’!”原来,这个乡整合资源,将儒坊村500平方米的休闲场所打造为禁毒文化小广场。设置了法治趣味墙、禁毒文化墙、禁毒涂鸦区及宣传专栏等,并专门组织学生前来参观学习,让大家在休闲娱乐的同时,了解禁毒文化、学习禁毒知识,提升禁毒意识。

今年清明节期间,大田乡在集镇中心设置了签名墙,80余名干部群众郑重在墙上签名,承诺文明祭扫。小小签名墙,也是一面移风易俗墙,附着了新的文明素养。

“彩绘文化墙好看又易懂,美化了环境还增加了文化气息,大家闲暇时散步,心情都更愉悦了。”下渠村村民李秋华说。

“卷纸40分、雨伞20分、两个垃圾桶20分,共兑换积分80分,还剩下6分……”上月底,宁化县中沙乡半溪村“爱心超市”内,村委委员、志愿者黄水林在核对村民李春红的积分,为她兑换日用品。

半溪村地处宁化县北部,距县城9公里,现有村民226户1042名,其中党员42名。2020年12月,半溪村通过上级资金支持、村财收入注资、村民捐赠等方式,在村部设立“爱心超市”。上架商品琳琅满目,有洗洁剂、餐巾纸、晾衣架、塑胶手套、水桶等160多种日常生活用品,价格从3元至120元不等。但货架上标注的不是价格标签,而是10分、20分等分值标签,2分约等于1元。

李春红今年35岁,一家六口,三代同堂。她热爱劳动,热爱生活,每天将家里家外打扫得干干净净,每月评比积分都不错。“环境搞好了,既配合村委开展工作,自己也住得开心,还能得分兑换奖品,真是一举多得。”李春红说。

半溪村成立由村两委、老党员、村民代表等组成的评分小组,每月底不定期上门核查打分。按照百分制,获得80分以上的村民才能获取兑换资格。“爱心超市”系列制度在“阳光村务”平台上及时公开,引导村民关注监督,营造清廉氛围。“量分的标准不仅是室内外环境卫生,还包括家庭的精神文明,比如参加综治平安、公益事业、移风易俗等活动。”黄水林说。



村民在“爱心超市”选日用品

16分兑换一盒牙膏,20分兑换一袋洗衣粉,28分兑换一罐洗洁剂……一年多来,半溪村80%以上的家庭在“爱心超市”进行过积分兑换,全年村民兑换的日用品总金额约3万元。

按照“一月一评定,一月一兑换”的要求,半溪村妇联负责日常的积分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管理员负责登记兑换,

及时填写积分台账、兑换台账和物资出入库台账,规范工作台账资料。“爱心超市”里有详细的登记簿,记录着每家每户的积分兑换情况和剩余商品情况。

“虽然都不是什么值钱的大物件,但大家看重的是背后的荣誉。比的是追赶新风尚的做法和信心。”半溪村党支部书记何海明说。